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羅慧敏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69

傳真：02-23611042

電子信箱：ming551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5138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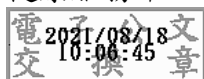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1份 (16748959_110315138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全球 Delta變異株流行，調整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3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周士軒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s8730701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，本中心調整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5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外出奔喪或探視，現行規定係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1天（含）起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1-4天採檢者，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2天內，以及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5天（含）以後採檢者，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
- 三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Delta病毒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，為有效防堵於邊境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本中心調整自國外入境之民眾，於居家檢疫期間(包含密切接觸確診病例而轉為居家隔離者)外出奔喪或探視申請規定，自即日



衛生局 1100816



AJAA1103151389

起，居家檢疫第1-14天且無症狀者，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2天內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

四、另本中心陸續接獲衛生單位及民眾詢問，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配合進行公費採檢，持有核酸檢驗及居家快篩等檢驗陰性結果，是否得用於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民眾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配合公費採檢，且持有第1-14天進行鼻咽或咽喉核酸檢驗陰性結果，得用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。

(二)民眾於居家檢疫/隔離期間以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，且持有檢驗陰性結果，不得用於居家檢疫/隔離期間外出奔喪或探病之檢驗證明。

五、前開修正之申請規定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2021/08/16
07:58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